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五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五百萬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五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毛利率達28%，去年同期則為27%，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五百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一百七十萬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市場推廣投放更多資源以配合業務拓展，而銷售費用亦隨之而增加。期內經營開支增加亦由於應收帳項一般撥備增加所致。

於近年註冊成立之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所進行之信貸評估、信息亭業務及緊急援助系統，仍處於發展階段。該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錄得之虧損，加上經營開支如上所述增加，導致回顧期間錄得淨虧損。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計算)上升至4.3的水平，而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計算)則維持在少於2%，該等比率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裕。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各項業務持續發展。為進一步促進數字證書業務的拓展，本集團繼續加大對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簡稱「BJCA」)的投資，並通過引入新股東，促進BJCA與有關政府部門的合作。本集團繼續與國際知名企業在產品銷售、軟件研發等領域進行切實有效的合作，集團的市場拓展及研發工作繼續進展。

一. 各項業務持續發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電子政務專網業務進展順利，截至本年三月底，共為北京市檔案局等近二十家機構完成接入電子政務專網的任務。基於北京醫保系統的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統計查詢與決策支持系統正式上線運行，本集團參與開發的實名就診卡系統已在北京市的甲級醫院正式投入使用。集團近期開發完成「北京市禽流感疫病防控信息系統」，該系統在北京市疫情防控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本集團網上支付呈現出良好的發展趨勢，今年第一季度成功交易額達到去年同期水平的2.5倍。同時學信卡網上購卡系統已於近日開通。




集團已完成廣東邊防海警GPS輔助指揮系統相關的設備和軟件的集成；並研製完成基於超短波數字電台的GPS移動單元系統，該系統可用於車輛、船舶的動態監控。

本集團承擔的北京奧組委中級網站建設項目已通過專家組評審，該項目的完成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北京市奧組委的合作。

二、投資及新業務拓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國資公司」）簽訂股本轉讓協議，將本集團所持BJCA人民幣二百五十萬元註冊股本以人民幣二百七十五萬元轉讓給國資公司；同時，本集團與國資公司及上海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簡稱「上海電子證書公司」）分別簽訂增資協定，三方各增資人民幣七百三十四萬元、人民幣七百五十萬元和人民幣十六萬元，據此，BJCA註冊股本由人民幣五百萬元增至人民幣二千萬元。本集團、國資公司和上海電子證書公司所持BJCA股權比例分別由90%、0%和10%轉為約46.7%、50.0%和3.3%。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國資公司作為BJCA控股股東，將有助於促進BJCA與有關政府部門的合作，拓展新的商機。

於本期間，BJCA與中科院信息安全國家重點實驗室合作的863課題「高彈性CA」在中科院被863課題組驗收通過，高彈性CA技術將提高CA系統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與此同時，為確保「禽流感疫情上報信息系統」的疫情申報用戶真實可靠，申報數據機密、完整，BJCA為該系統開發了數字證書應用子系統。



本集團所屬重慶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的商業版教育遊戲軟件研發工作進展順利，該公司持續改進教育遊戲軟件的開發模式，並獲得良好效果。在極光系列商業智能產品領域，截至今年二月底，該公司已經依照開發計劃完成所有控件的開發，分析工作臺已基本完成。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一的北京首通萬維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已在數字北京信息亭上推出15個欄目，涉及綜合信息查詢、便民繳費、票務購買及基於電子地圖的服務等，並對政務服務、生活信息等欄目進行不斷完善。

本集團另外一間聯營公司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北京信用」)與作為該項目聯合信用數據交換中心代理單位的金誠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正式啟動「五省市社會徵信服務體系聯合建設示範工程項目」。北京信用還承擔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五省市小企業信用服務工作試點」項目，加緊進行「信用橋」網站和中小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建設工作。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北京中佳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完成北京市緊急救助服務系統軟件聯合調試，技術系統設計方案也已通過專家組的論證，專家組認為該系統設計合理可行，技術先進，適應性強，是城市運行和管理的一個重要技術成果。

三．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啟動文檔管理系統研發，並繼續研發統一消息中心，以完善公共服務電子化解決方案。文檔管理系統可為用戶提供文檔存儲、文檔許可權控制、智能文檔搜索等服務。統一消息中心可為用戶提供即時消息服務，方



便地與他人進行消息發送、文件傳輸、文件共用，支持手機短信，可與辦公系統和企業信息服務相結合，作為協作辦公和企業信息服務的集成介面。

本集團繼續推進國家「八六三」計劃和北京市科技計劃重大課題「面向奧運的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網路系統」的研究；進一步完善多語言信息處理平臺原型系統。在奧組委多語言官方網站、多語言信息亭、多語言移動終端原型系統等三個示範工程中取得初步成果，並於今年三月份在北京舉行的「中國國際廣播電視信息網絡展覽會(CCBN)」之數字奧運展區成功展示。

四. 僱員

專業人才乃本集團之寶貴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四百七十三名僱員，而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四百九十八名。薪金乃根據政府政策，並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會因應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以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購股權。

未來展望

本集團通過推出基於電子商務和社區服務的新產品及服務，將保持在相關業務領域的發展，並有助於加強集團營銷網絡的建設。同時，集團將繼續增加對2008年奧運會、Linux及城市信息化等領域研究的投入。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緒言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指示，審閱載於第8至11頁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有關之規定編製季度財務報告。季度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獲董事批准。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季度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無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進行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集團管理提出質詢及就季度財務報告運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並無另作披露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採用。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實等。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其給予之保證亦較審核為低。按此，吾等並不就季度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總結

根據吾等之審閱(其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財務報告須作出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三個月止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54,021	50,814
銷售成本		(38,873)	(37,162)
毛利		15,148	13,652
其他營運收入		2,256	4,75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904)	(4,155)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4,080)	(2,488)
行政費用		(14,640)	(9,566)
經營(虧損)溢利		(3,220)	2,20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64)	(9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56)	(209)
分佔一個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2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25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10)	1,898
稅項	5	—	(2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5,110)	1,698
少數股東權益		101	55
期內淨(虧損)利潤		(5,009)	1,75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6	(0.17仙)	0.06仙



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2. 編製基礎

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第79段編製。

3. 會計政策

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提供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而已收或應收自第三方之淨款項總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個月止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49,205	38,342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4,816	12,472
	54,021	50,814



5. 稅項

截至三個月止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現行中國所得稅	—	200
---------	---	-----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被視為一家新技術企業，其於首三個經營年度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一年起計的隨後三個年度可獲減半稅務優惠。二零零四年度為本公司應支付全額所得稅之首年，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計算之稅率為15%。

於本期間或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之虧損淨額人民幣5,009,000元(二零零三年：溢利人民幣1,75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898,086,091股(二零零三年：2,898,086,09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段期間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之攤薄盈利。

7.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8.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累積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4,079	—	—	(4,282)	249,797
期內淨溢利	—	—	—	1,753	1,75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079	—	—	(2,529)	251,55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4,079	550	275	842	255,746
期內淨虧損	—	—	—	(5,009)	(5,00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079	550	275	(4,167)	250,73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一樣。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百分比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相關H股數目			
董事				
陳信祥博士	1,309,750		0.04519%	0.1691%
汪旭博士	1,297,350		0.04477%	0.1675%
張延女士	1,308,200		0.04514%	0.1689%
吳波博士	1,261,700		0.04354%	0.1629%
樊大志先生	1,244,650		0.04295%	0.1607%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0.04295%	0.1607%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0.04295%	0.1607%
黃英豪先生	1,241,550		0.04284%	0.1603%
伍健輝先生	1,241,550		0.04284%	0.1603%
	<u>11,394,050</u>			



上述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

之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錄者。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佔已發行內資股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55%	83.99%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10%或以上股本權益：

姓名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過往年度曾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在授出之日起計10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H股上市時之配售價）予以行使，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該等購股權是用以表揚獲授購股權人士過去及現時對本集團之貢獻。所授購股權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11,394,050	—	11,394,050
本公司監事	3,795,950	—	3,795,95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5,607,590	—	5,607,590
本公司高級顧問	3,929,250	—	3,929,250
本公司顧問	5,083,690	—	5,083,69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 其他僱員	26,228,015	(1,917,195)	24,310,820
	56,038,545	(1,917,195)	54,121,350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初步繳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之一段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數目之30%；倘授予某一僱員購股權，而該名僱員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僱員最多可享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該計劃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成立，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及伍健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黃英豪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視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